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译本，只供参考)

本所的参考编号：20070723-00019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授权代表

敬启者：

有关「披露易」计划下选择标题的提醒

在上市发行人的支持及共同努力下，本所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功实施「披露易」计划。综合过去数星期的经验，我们在此向上市发行人就其在呈交公告或通函以供登载时选择标题这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在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呈交过程中选择标题类别

《主板上市规则》第 2.07C(3) 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6.18(2)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在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呈交供登载的文件时，必须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四或《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七选择所有合适的标题。标题的使用为上市发行人所登载的文件根据其文件类型及内容，提供有用及有意义的分类。上市发行人适当地选择标题，对于将公告和其它文件根据其主题自动分类，以方便公众网上搜寻起到根本作用。

作为一般的原则，上市发行人应该选择所有适用于有关文件内容的标题。如果公告或通函涉及超过一个事项或者是根据上市规则中不同的要求而发出，则必须选择所有适用于该等事项及上市规则要求的标题。

根据我们在过去数星期的观察，比较常见的错误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未能为供登载的公告及通函选择所有适用的标题。上市发行人只选择最合适的标题，或描述有关文件中最重要的方面的标题。常见之漏选标题的范例包括：
 - a. 当须予公布的交易或涉及发行证券的公告同时属于股价敏感资料时，漏选“股价敏感资料”这标题。(见附录中范例 2)。
 - b. 当公告亦包括交易安排及企业行动时，漏选有关交易安排及企业行动的标题。(见附录中范例 5)。
 - c. 当多个标题类别适用于某项人事变动时，漏选关于“公司状况变动及委员会/公司变动”的所有适用的标题。(见附录中范例 14)。

.../2

- d. 漏选关于“证券/股本”的所有适用的标题，以描述发行证券的性质（例如：股份、优先股、可转换证券等）、使用的授权（例如：一般性授权、特定授权）及发行方式（例如：公开招股、代价发行、配售等）。（见附录中范例 3）。
2. 在有其它更合适的标题的情况下，选择标题“其它”。一般来说，上市发行人只应在没有合适的标题时才选择标题“其它”。

为协助上市发行人，我们在本函附录中列出上市发行人在为某些类型的公告及通函选择标题时，常犯错误的范例。

阁下还可参考本交易所于 2007 年 6 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以下网址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 上发布的《有关公告须由交易所预先审阅的规定及选择标题类别的指引》，该指引包含了通常适用于根据特定的上市规则而发出的某些类型的公告的标题类别。

我们了解到上市发行人通常聘请印刷商协助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呈交文件以供登载。在这种情况下，阁下应该确保与实际负责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呈交文件的印刷商，就合适的标题妥善地沟通。

如对本函及随函之附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络负责监察贵公司的上市科人员。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项(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下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韦思齐 谨启

200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抄送：市场从业员)

注：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多资料方便他们掌握那些选择「其他」及「海外监管公告」为标题所发出公告的相关性质，联交所于 2014 年 4 月推出新的标题类别。另见于 2014 年 3 月刊发的常见问题(系列二十七)第二及四号。

(于 2014 年 3 月增补)

附录：常见的上市发行人错选及漏选标题的范例

以下表格中列出上市发行人就下列某些类型的公告及通函经常漏选的标题。在此列出的标题仅代表通常适用于有关主题之公告或通函的标题，并不涵盖所有适用的标题。上市发行人应根据其公告或通函的内容衡量有关标题是否适用。

范例	公告/通函的主题之描述	(1) 阴影部分表示上市发行人选择的标题	备注：左列标题仅作参考之用，上市发行人应根据其公告/通函的内容，选择适用的标题。
		(2) 未加阴影部分表示上市发行人通常漏选的标题	
公告			
1.	末期业绩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末期业绩 ▪ 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更改暂停办理过户日期 ▪ 股息或分派 ▪ 附带保留意见及/或修订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 资本化发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为确定股东是否有权参加周年股东大会投票及/或获得股息而暂停办理过户登记 - 例如：在宣布派发股息的情况下 - 例如：核数师就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出保留意见 - 例如：建议派发红股
2.	在海外交易所发布主要附属公司的业绩，构成股价敏感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监管公告 ▪ 附属公司业绩 ▪ 股价敏感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海外监管公告亦属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发布时
3.	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售 ▪ 股价敏感资料 ▪ 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 	
4.	根据特定授权配售可转换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售 ▪ 股价敏感资料 ▪ 发行可转换证券 ▪ 根据特定授权发行股份 	
5.	供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股 ▪ 股价敏感资料 ▪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买卖单位除外） 	
6.	须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附属公司，构成股价敏感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予披露的交易 ▪ 股价敏感资料 	
7.	涉及发行代价股份的主要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交易 ▪ 股价敏感资料 ▪ 代价发行 ▪ 根据特定授权发行股份 	
8.	涉及发行可转换证券作为代价的非常重大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重大收购 ▪ 股价敏感资料 ▪ 代价发行 ▪ 发行可转换证券 ▪ 根据特定授权发行股份 	
9.	延迟发送主要交易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迟发送通函或其它文件 ▪ 主要交易 	

范例	公告/通函的主题之描述	(1) 阴影部分表示上市发行人选择的标题	备注：左列标题仅作参考之用，上市发行人应根据其公告/通函的内容，选择适用的标题。
		(2) 未加阴影部分表示上市发行人通常漏选的标题	
10.	完成先前公布的主要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 ▪ 主要交易 	在此情况下，不应选择标题“其它”
11.	签署一份构成股价敏感资料的建议收购意向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 ▪ 股价敏感资料 	在此情况下，不应选择标题“其它”
12.	签署一份不构成股价敏感资料的建议收购意向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 	
13.	澄清先前公布的董事会召开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 ▪ 董事会召开日期 	在此情况下，不应选择标题“其它”
14.	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未能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最低人数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换董事或重要行政职能或职责的变更 ▪ 更换审核委员会成员 ▪ 未能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能符合独立性指引 	
15.	股东特别大会结果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特别大会的结果 ▪ 投票表决的结果 	
1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容包括修订宪章文件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修订宪章文件 	
17.	可构成重大摊薄的可转换证券之转换权之行使的月度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它 ▪ 转换证券 	在此情况下，不应选择标题“其它” 无论在有关期间内有关证券有否被转换，都须选择标题“转换证券”
18.	强制性现金收购发行人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购守则》所指的受要约人刊发的公告 ▪ 《收购守则》所指的要约人刊发的公告 ▪ 股价敏感资料 ▪ 更换董事或重要行政职能或职责的变更 	
通函			
19.	有关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重选董事及更新股份期权计划授权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性授权 ▪ 回购股份的说明函件 ▪ 在股东批准的情况下重选或委任董事 ▪ 股份期权计划 	
20.	涉及发行可转换证券以支付代价的非常重大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重大收购 ▪ 发行可转换证券 	

范例	公告/通函的主题之描述	(1) 阴影部分表示上市发行人选择的标题	备注：左列标题仅作参考之用，上市发行人应根据其公告/通函的内容，选择适用的标题。
		(2) 未加阴影部分表示上市发行人通常漏选的标题	
21.	供股	▪ 供股	
		▪ 发行股份	